

04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吳美華
電話：06-6357716#117
傳真：06-6354501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50006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963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963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網站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>公告訊息>衛生福利部>105年度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線

局長 林聖哲

105.1.19	收	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彙辦
PO組	擬	辦
光	簽	名
作		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